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丽洋新材

股票代码：831783.NQ

收购人（一）：尤璇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

收购人（二）：尤洋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二〇二六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尤璇	5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尤洋	5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一) 投资者适当性	7
(二) 诚信情况	7
(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7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0
(一) 公证书	10
(二) 一致行动协议	11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2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安排	13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5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5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5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15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5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6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7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 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1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1
(二)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21
(三)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21
(四)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21
(五)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22
(七)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25
(二)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丽洋新材、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尤洋、尤璇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尤璇同尤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因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逝世，尤祥银先生子女尤洋及尤璇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尤璇同尤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尤璇

尤璇，女，200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20602200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理工学院设计系。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担任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2026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尤洋

尤洋，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02199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	--------	----------	------

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被继承人尤祥银持股 95%；尤洋持股 5%，不担任职务。	1000	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日化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婴幼儿纸尿裤及老年护理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防护面具、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继承人尤祥银持股 100%。	1000	智能制造装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驾驶探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仓储设备及系统、工业检测设备及装置、试验实验仪器和设备、工业制品及生产装置、各种纤维材料及生产装置、非织造制品及设备、纺织服装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冷及空调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用设备、消防及救援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关于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尤祥银（持股 95%）、尤洋（持股 5%，不担任职务），虽两收购人对被继承人尤祥银名下该公司股权尚未继承过户，但被继承人名下该公司股权已经属于全体继承人（即两收购人）共同所有，故该公司属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2）关于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尤祥银（持股 100%），虽两收购人对被继承人尤祥银名下该公司股权尚未继承过户，但被继承人名下该公司股权已经属于全体继承人（即两收购人）共同所有，故该公司属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并将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尤洋与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为父子关系，尤璇与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为父女关系。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尤璇持有公众公司 2,349,000 股、尤洋持有公众公司 2,349,000 股。2026 年 8 月 21 日，尤璇与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会有关事项表决中如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则以尤璇书面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尤洋应当按照该意见独立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因此，收购人尤璇、尤洋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尤璇持有公众公司 2,349,000 股、尤洋持有公众公司 2,349,000 股。因丽洋新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逝世，其子女尤洋与尤璇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尤璇、尤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尤璇、尤洋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众公司 4,788,000 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尤祥银	19,152,000	57.9725	57.9725	-	-	-
龚礼兵	4,250,000	12.8646	12.8646	4,250,000	12.8646	12.8646
黄建芬	2,553,500	7.7294	7.7294	2,553,500	7.7294	7.7294
尤洋	2,394,000	7.2466	7.2466	11,970,000	36.2328	-
尤璇	2,394,000	7.2466	7.2466	11,970,000	36.2328	72.4656
张玉丽	1,000,000	3.0270	3.0270	1,000,000	3.0270	3.0270

冯涛	638,400	1.9324	1.9324	638,400	1.9324	1.9324
黄鹂	478,800	1.4493	1.4493	478,800	1.4493	1.4493
张凤康	159,600	0.4831	0.4831	159,600	0.4831	0.4831
陈志伟	15,960	0.0483	0.0483	15,960	0.0483	0.0483
合计	33,036,260	99.9997	99.9997	33,036,260	99.9997	99.999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一）公证书

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尤祥银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因病在江苏省南通市死亡。

（2）被继承人尤祥银的妻子杨卫平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先于其死亡，尤祥银丧偶后未再婚；被继承人尤祥银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尤祥银的全部子女共有尤洋、尤璇二人。

（3）被继承人尤祥银生前为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3.636 万元，尤祥银遗有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丽洋新材，证券代码：831783）19152000 股股份，上述财产系尤祥银单独所有。

（4）据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法定继承人称，被继承人尤祥银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5）现申请人尤洋、尤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申请人尤洋、尤璇签署了《继承协议书》，约定尤洋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尤璇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尤祥银的父母、妻子均先于其死亡，且被继承人尤祥银丧偶后未再婚，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尤祥银的上述遗产由其儿子尤洋、女儿尤璇继承，其中尤洋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尤璇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6000 股股份。

（二）一致行动协议

尤璇（甲方）和尤洋（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范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就公司股东会下列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全程由各方以自身名义独立完成操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1 股东会参会、股东自主提案、临时股东会召集提议；

1.2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名；

1.3 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自主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增减资、合并分立、合并、分立、解散、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表决；

1.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的股东会相关事项。

本协议仅约束股东在股东会层面的股东权利行使行为；如各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高管身份的履职行为、决策行为不受本协议约束，由本人各自独立承担相应履职责任。

2、一致行动基本原则

2.1 凡属于本协议第一条范围内事项，各方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主动沟通、充分交换意见，尽力协商达成统一意见，保障股东决策协同一致。

2.2 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以甲方书面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乙方应当按照该意见独立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

2.3 各方应当按照经上述程序形成的统一意见，以本人名义独立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不得作出相反的提案、提名、投票行为，确保双方股东行动一致。

3、各方确认

3.1 本协议项下仅为股东之间协同行动的合同约定，不设立表决权委托、表决权代理法律关系，任何一方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始终归属于该方本人，不转移至另一方，另一方无权代为行使任何一方的股东权利。

3.2 各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权、质押权等全部财产权益，始终归属于各方各自所有，不受本协议任何约束与影响。

3.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自身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

4、协议期限、变更与解除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4.2 本协议的变更、提前解除，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签署方可生效。

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2) 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
- (3) 协议到期未续签。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一）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6 年度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82,876.12	3,108,991.15
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47,345.13
合计		0.00	4,782,876.12	3,156,336.28

2026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交易系尤洋因参股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及尤洋与尤璇因共同继承被继承人名下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和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而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但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两公司的股权尚未办理继承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租赁情况

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尤洋、尤璇	办公室租赁	2026 年度 1-6 月	289,580.02	-	-
		2025 年度	588,000.00	17,679.92	1,158,320.08
		2024 年度	588,000.00	-	-
合计			1,465,580.02	17,679.92	1,158,320.08

2026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交易系尤洋、尤璇因共同继承被继承人名下该出租不动产而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但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出租不动产的继承份额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为公众公司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尤璇	10,000,000.00	2026/05/28	2029/06/30	否

2026 年 5 月 28 日，尤璇为公众公司子公司南通丽洋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36 年 5 月 28 日。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所有借款还在履行中。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尤洋、尤璇在本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和承诺，收购人将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的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丽洋新材的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丽洋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尤祥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19,152,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9725%。本次收购完成后，尤璇、尤洋分别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11,970,000 股、11,97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6.2328 %、36.2328%。收购人尤璇、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会有关事项表决中如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则以尤璇书面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尤洋应当按照该意见独立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940,000 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 72.4656%，尤璇、尤洋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供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尤璇、尤洋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七）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俊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

联系电话：021-22257666

传 真：021-22257667

经办律师：严凤旺、张勤学

（二）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 旭

住所：南通市通京大道 51 号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513-68082801

传 真：0513-68082807

经办律师：万 军 、徐逸萧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次收购有关的《公证书》《一致行动协议》；
- （三）收购人的公开承诺文件、说明文件；
- （四）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置备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

邮编：226018

联系电话：0513-85321125

传真：0513-85524796

联系人：崔晓庆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名）： 尤洋
尤洋

2026 年 8 月 25 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名）：尤璇
尤璇

2020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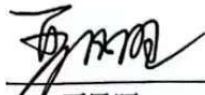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俊

经办律师：


严凤旺
张勤学